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6〕9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及复核要求

（一）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 年认定的第五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书（附件 1、附件 2），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二）对申请复核的“小巨人”企业，按照 2022 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对新申请的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 2026 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 号，下称《办法》）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

（三）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

或说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等佐证材料；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

（四）对于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五）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务必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六）工信部、省工信厅及我局均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局将提供免费咨询辅导服务。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七）根据往年情况，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二、参与方式

（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线下数据应严格保持一致。

（二）线上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http://zjtx.miit.gov.cn>），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5 日。

（三）线下将所有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可编辑版材料报送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接受企业寄（送）的资料，企业填报注意事项详见《申报材料清单》（附件 7）。

三、各区初审注意事项

（一）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动员企业积极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务必通知到每家复核企业积极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对 2023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二）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在接收企业申报材料时，做到“接收一家，审核一家”，务必保证审核质量，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我局将进行通报。

（三）请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班前将初审通过的企业名单（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附件 3、4）和纸质材料报送至我局（创业创新服务处）。

四、其他未尽事宜

请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执行（粤工信融资函〔2026〕9 号）。

附件：1.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 3.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 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 5.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6.企业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 7.申报材料清单及注意事项
- 8.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 9.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4 月 2 日



(联系人：胡中皓，联系电话：837266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